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 APEC 建築師計畫  
第八次中央議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姓名職稱：樂中丕副組長

派赴國家：中國河南鄭州

出國期間：107 年 9 月 18 日至 107 年 9 月 22 日

報告日期：101 年 11 月 21 日



# 摘 要

APEC 建築師計畫係為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 (HRDWG) 下，由澳洲所提之倡議，目標係為建立亞太地區建築師專業能力認可的共通性基礎及專業合作平台，以促進建築師移動，得以跨境提供對等專業服務之機制，並鼓勵各參與經濟體發展建築師相互認可之雙邊或多邊互惠協定。本次會議係延續歷次會議的實質結論與方向，並檢討各經濟體辦理 APEC 建築師註冊情形、國內推廣事務、更新 APEC 建築師相互認許架構之現行狀態，及未來推廣 APEC 建築師相關事務，進行討論與交換意見，並就 APEC 建築師計畫之未來，提議促進改善 APEC 建築師移動與價值，獲得共識。本署期藉由參與會議掌握 APEC 建築師計畫的發展進度方向，並據以檢討我國建築服務業之發展策略與相互認許協議之推動，此外我國建築師更藉由此平台積極參與各項活動，得以認知國外專業要求標準，擴大國際視野，並展開與各經濟體建築師相互合作的新契機。

**關鍵詞：**APEC 建築師計畫第八次中央議會會議 (The 8th APEC Architect Project Central Council Meeting)、中央議會 (Central Council)、監督委員會 (Monitoring Committee)、中華台北與澳洲 APEC 建築師相互認證協定 (Bilateral Agre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of Registered/ Licensed Architects in Chinese Taipei and Australia to Facilitate Mobility of Architects in the Provision of Architectural Services)、中華台北與紐西蘭 APEC 建築師相互認證協議 (Bilateral Arrang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of Registered/ Licensed Architects in Chinese Taipei and New Zealand to Facilitate Mobility of Architects in the Provision of Architectural Services)、

# 目 錄

壹、會議緣由與目的.....	1
貳、會議過程概要.....	3
一、會議過程與地點.....	3
二、出席人員.....	4
參、會議情形與結論.....	5
一、會議情形.....	5
二、會議結論摘要.....	7
肆、會議心得與建議.....	10
一、APEC 建築師計畫已建立完善之專業平台，提供經濟體建築師相互認許的標準、模式與合作機制，積極參與有利於我國建築服務業之國際交與發展.....	10
二、APEC 建築師計畫對我國整體效益與參與自由貿易協定之評估.....	10
三、因應建築服務業的市場開放與全球化趨勢，積極推動修正建築師法或專技人員考試法，建立平等互惠相互認許的彈性機制，以利加入 CPTPP 及與澳、紐簽署 APEC 建築師相互認證協議之實現.....	11
四、務實檢討我國建築師與他國建築師相互認許及合作模式，並配合新南向政策與與現行補助國內工程業界赴海外拓點計畫，爭取建築師跨境服務之機會，逐步擴展海外市場.....	12
五、持續協助建築師公會辦理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事務，鼓勵參與國際會議與交流，以利政府與民間專業團體達成建築師相互認許之共識，更有助於政策推動.....	13
六、積極參與 APEC、WTO 或其他建築相關國際組織，運用 APEC 等國際場域，配合我國建築師之利益與期望爭取之海外市場為目標，推動建築師相互認可協議之協商.....	13

附件一：APEC 建築師計畫第八次中央議會會議邀請函與行程

附件二：APEC 建築師計畫第八次中央議會會議議程

附件三：APEC 建築師計畫第八次中央議會會議結論摘要

附件四：加拿大、韓國、紐西蘭、中國簡報資料

## 壹、會議緣由與目的

APEC 建築師計畫（APEC Architect Project）為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APEC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APEC 組織圖如後）下，由澳洲所提之倡議，目標係為建立亞太地區建築師專業能力認可的共通性基礎及專業合作平台，以促進建築師移動，得以跨境提供對等專業服務之機制，並鼓勵各參與經濟體發展建築師相互認可之雙邊或多邊互惠協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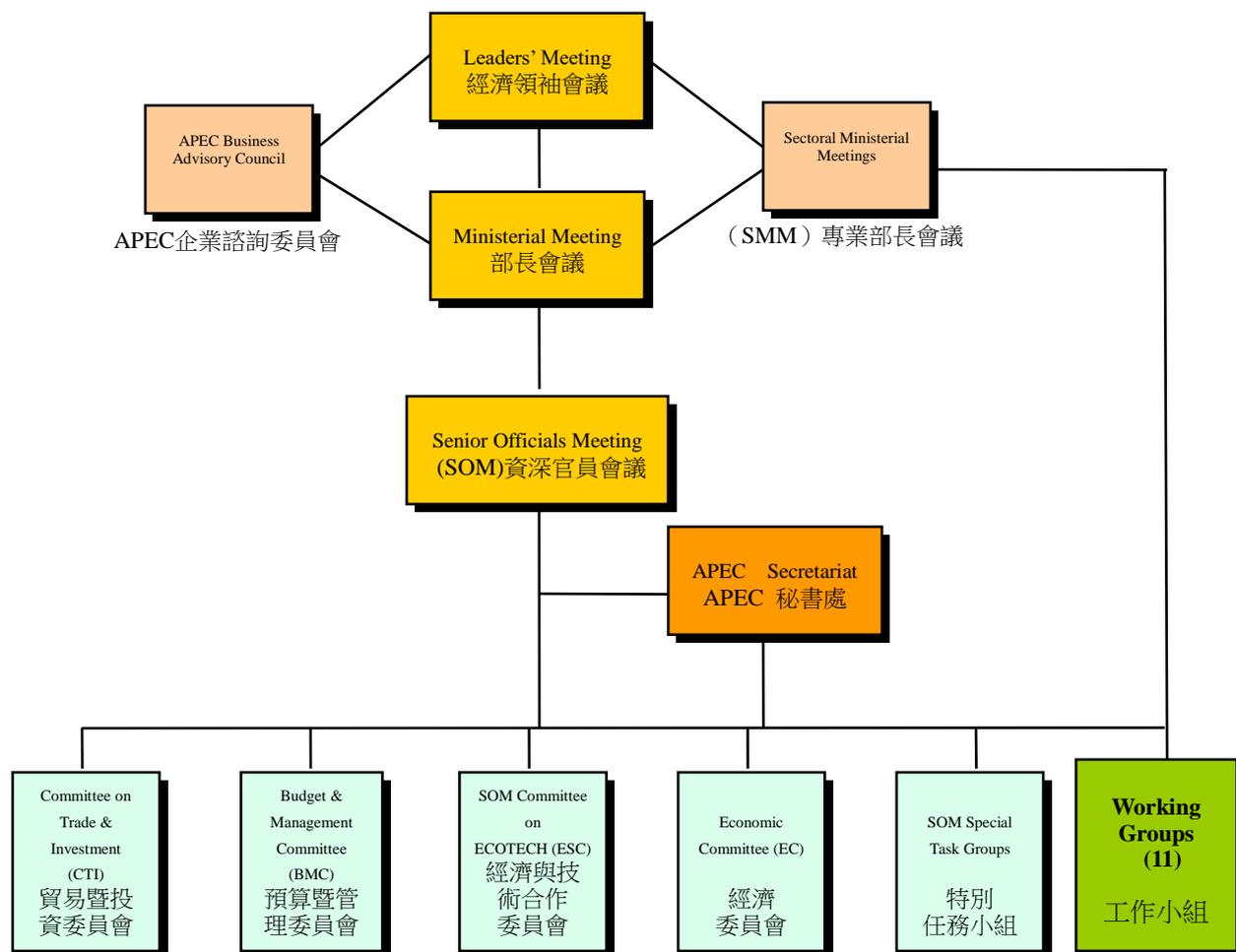
APEC 建築師計畫推動迄今已十八年，澳洲於 2000 年提出本倡議，復於 2001 年 9 月於澳洲布里斯班舉行首次發起會議，歷經 2002 年 6 月、2002 年 12 月、2004 年 2 月及 2004 年 9 月分別於澳洲雪梨、馬來西亞吉隆坡、我國台北、美國夏威夷分別舉辦第 1 次至第 4 次指導委員會會議暨第 1 次臨時議會會議，已就 APEC 建築師之註冊基準、申請程序與管理組織等事項，進行討論以期達成積極、有效的共識，並於 2005 年 5、6 月間在日本東京召開第 2 次臨時議會暨第 1 次中央議會會議，授權我國等 12 個經濟體設置臨時監督委員會，辦理 APEC 建築師註冊事務，確立完整之運作機制，該年 9 月 19 日即正式啟動 APEC 建築師之註冊工作。嗣於 2006 年、2008 年、2010 年、2012 年、2014 年、2016 年分別於墨西哥墨西哥市、加拿大溫哥華、菲律賓馬尼拉、紐西蘭威靈頓、加拿大溫哥華、馬來西亞可倫坡舉辦第 2 次至第 7 次中央議會會議，賡續檢討 APEC 建築師計畫操作手冊、相關推動措施及相互認可協議，現已有 14 個經濟體參與此組織，並有包含澳洲、加拿大、日本、紐西蘭、新加坡、我國分別簽署雙邊或多邊相互認可協議(我國因建築師法相互認可規定尚未修正通過，暫時中止協議)。我國除參與歷次會議協商，本署並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主辦第 3 次指導委員會會議，及於 2005 年起擔任為期 2 年之秘書處業務，積極參與 APEC 建築師計畫之運作，與各經濟體共同推動該計畫理念之實現。

本第八次中央議會會議（The 8th Central Council Meeting），由中國於河南鄭州舉辦，除延續歷次會議的實質結論與方向，並檢討各經濟體辦理 APEC 建築師註冊情形，及未來推廣 APEC 建築師相關事務。本署為推動我國建築服務業邁入國際化，擴展海外市場及提昇建築師專業技術與涵養，並維護我國參與 APEC 各項活動之權力及利益，爰與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等相關人員共同出席此次會議，以掌握 APEC 建築師計畫發展方向及推動進度，並與各經濟體建築監管機關、專業人

士進行交流，瞭解各經濟體建築師事務之推動與相關國際組織運作情形，藉此檢討推展我建築服務產業之策略與措施，期與國際相互接軌。

##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組織圖

###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 since 1994, predecessor RTL from 1992

• since 1994 (called BAC before 1999)

• since 1998

• since 1995, predecessor ETI 1991

Sub-group  
• EC Outlook Taskforce

• SOM Ad Hoc Advisory Group on Gender Integration (AGGI) (since 1999, disbanded in Dec 2002) now known as Gender Focal Point Network (GFPN)  
• Electronic Commerce Steering Group (since 1999)

• Energy (since 1990)  
• Fisheries (since 1991)

•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since 1990)**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

• Indust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ince 1990)  
• Marine Resources Conservation (since 1990)  
• Telecommunications & Information (since 1990)  
• Trade Promotion (since 1990)  
• Transportation (since 1991)  
• Tourism (since 1991)  
• Agricultural Technical Cooperation  
• Small & Medium Enterprises  
• Trade & Investment Data (since 1990, disbanded in Nov 1998)

Sub-committees/Experts

Groups:

- 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 Conformance
- 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 Market Access Group
- Group on Services
- Investment Experts Group
-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Government Procurement
- Mobility of Business People
- Competition Policy/Deregulation
- WTO Capacity Building
- Strengthening Economic Legal Infrastructure

## 貳、會議過程概要

### 一、會議過程與地點：

本次會議由中國建築學會主辦，訂於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在河南鄭州舉行，會議地點位於鄭州國際會展中心（Zhengzhou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er），會議行程安排略述如下（詳細行程如附件一）：

（一）9 月 18 日舉辦歡迎晚宴，招待參與經濟體代表。

（二）9 月 19 日下午至 20 日召開 APEC 建築師計畫第八次中央議會會議。9 月 19 日同時中國建築學會另行舉辦 2018 國際城市設計大會。

（三）9 月 21 日上午主辦單位安排建築參訪活動，參觀鄭州新區開發計畫。



第八次中央議會會議情形



## 二、出席人員

本次會議共計澳洲、加拿大、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我國及泰國等 12 個經濟體之代表參與會議，主席先由崔愷先生擔任，後由莊惟敏先生接棒主持，我國由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及本署等 9 位代表共同出席會議如下，其名單如下：

姓名	出席職稱
陳銀河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鄭宜平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執行長
劉國隆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委員
黃秀莊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委員
蔡仁捷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委員
吳建忠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委員
蕭長城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委員
趙怡貞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執行秘書
樂中丕	內政部營建署副組長

### 中華台北代表團



## 參、會議情形與結論

### 一、會議情形

本次會議係延續歷次會議的實質結論與方向，並檢討各經濟體辦理 APEC 建築師註冊情形、國內推廣事務、更新 APEC 建築師相互認許架構之狀態，及未來推廣 APEC 建築師相關事務，進行討論與交換意見，會議中韓國、加拿大、紐西蘭及中國簡報 APEC 建築師計畫未來發展的建議或建築師管理制度等議題，我國亦向中央議會及各經濟體說明 APEC 建築師計畫近二年辦理情形，重點如下：

#### (一) 我國近二年 APEC 建築師計畫辦理情形：

- 目前中華台北註冊開業建築總計 4182 位，註冊為 APEC 建築師共 94 位，較前次增加 3 位。
- 這段期間我國或來自其他國家的 APEC 建築師之註冊程序及文件，均未改變。中華台北也未簽署 APEC 建築師相互認許協議，至相互認許架構狀態仍維持國內定評估(Domain Specific Assessment)。
- 我國建築師法有關與外國建築師相互認許之條文草案已完成，並再次送立法院審議，我國主管機關會努力將其列為立法院審議之優先法案。
- 我國非常支持 APEC 建築師計畫，有關推動該計畫部分，首先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非常密切地與我國建築師中央主管機關合作，研擬與外國建築師相互認許之條文草案；其次，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除於建築師雜誌傳播新聞外，並運用多樣場合舉辦推廣研討會，諸如與地方建築師公會對話、辦理校園演講，幫助年輕學子更能認識國際趨勢及預先規畫建築事業，藉由所有推廣活動，期望傳布當一位 APEC 建築師的意義與價值，非僅僅是國際性認許，而是有更多機會擔任驕傲的專業者，提供跨境建築服務。

#### (二) 加拿大「APEC 建築計畫實習生的交流(APEC Architect Project Intern Exchange)」：

1. 加拿大執業資格的立法，係授權各省訂定地方自治法規，並由專業者組成委員會，以其會員選出之多數派擔任管理者，負責監督專業職業人員，並稱為專業者自治(self-regulating)。
2. 各省之自治法規主要是制訂 3 個重要條件，註冊/核照資格、持續教育與職業要求、監督會員的職業行為。

### 3. 實習建築師方案( Intern Architect Program)

- 此為全國性方案，參加者的要求包含取得加拿大建築師認證委員會認可之學歷並完成省規定之強制性課程、通過 2 天的加國建築師測驗、在註冊建築師監督下完成 3720 小時之專業經驗(許多省允許在註冊建築師監督下完成之國際專業經驗，但此經驗須被審查及認可)。
  - 2016 及 2017 年，共計 67 國家 489 人被許可參加此方案，參與者來自伊朗最多，其他包含阿爾及利亞、中國、埃及、印度、伊拉克、菲律賓、黎巴嫩、歐洲等。
4. 加拿大非常有興趣提供國際性機會為實習建築師，也歡迎 APEC 經濟體之建築師參加。

### (三)紐西蘭「APEC 建築師計畫的未來(The future of the APEC Architect Project)」:

1. 第七次中央議會 Kuala Lumpur 會議討論本計畫未來的可能方式：作為 APEC 建築師資訊/資源中心、強化 APEC 建築師間的合作及表現 APEC 建築師完整作品、實習與年輕建築師的交換、合作執行業務。延續此議題紐西蘭再評估考量，因本計畫投資過多的經費與時間，但是否有回應他的價值利益及預期成果? 經由相互認許協議(MRT)，APEC 建築師可僅有國內特定評估就能快速(fast-track)取得他國註冊，然經由 MRT 目前紐西蘭的他國建築師，幾乎是零，加拿大、新加坡、日本建築師尋求註冊於紐西蘭者，近 5 年來只有 4 位，且多為移民而非跨境服務，成效不彰，是其未來應審慎思考。
2. 目前 7 種註冊途徑(pathways to registration)，已提供不同條件申請途徑：
  - pathway 1- 一般性評估建築師資格(學歷及工作經驗)。
  - pathway 2- 為有經驗建築設計者、技術人員及海外申請者。
  - pathway 3- 國外註冊建築師且具有紐國 12 個月的工作經驗者。自 2016.5 開辦，目前國外建築師大多數以此方式取得紐國註冊，快速省錢沒困難，澳洲亦有類似作法；條件包含 5 年國外建築師資格、現在或之前曾被註冊、註冊建築師後有 7 年專業經驗、最近 3 年有紐國 12 個月的工作經驗、居住紐國、英文熟練。
  - pathway 4- 為早期舊有的紐國註冊建築師。
  - pathway 5- 為澳洲建築師。因政府與政府間協議。
  - pathway 6- 為來自日本、新加坡及加拿大之 APEC 建築師。須經國內特定

評估。

- pathway 7- 為美國註冊建築師。此為 APEC 建築師計畫外，由紐、澳及美國簽署之 MRA，自 2017.1 開辦，其條件；美國註冊建築師(不限 APEC 建築師)、好的名聲、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建築師註冊後已完成至少 6000 小時開業經驗(不須國內特定評估)。該 MRA 已超越 APEC 建築師計畫的” complete mobility” ，並建議具有相近的價值觀、語言、傳統、法令架構的經濟體，可朝此類 MRA 。

3. 未來建議：是否考量終止？如不，建議
  - 降低經費。
  - 聚焦於建築師資訊與理念的分享平台，取代 APEC 建築師計畫。
  - 鼓勵參與經濟體參考紐、澳及美國之 MRA 模式，簽署更快速跨境認可之協議。

(四) 中國「APEC 註冊建築師的未來(The Future of APEC Registered Architect)」：

1. 當地合作設計模式：目前具有中國規範建築資格的外國企業，可在中國執行全部程序的设计工作，含方案設計(Conceptual Design)、初步設計(Schematic Design)、設計發展(Design Development)、施工圖設計(Construction Documents)，不具中國規範建築資格的外國企業，可與當地中國建築師合作執行前 3 項程序的设计工作。
2. 說明開放全球建築師及運用國際標準等情形，並建議 APEC 建築師計畫持續多方的開放。

(五) 韓國「APEC 服務業的競爭藍圖(APEC Services Competitive Roadmap)」：

1. 2015.11 APEC 領袖宣言：「建立包容性經濟、建立更美好世界：亞太社區新願景」，APEC 領袖並指示於 2016 年提出一份長期與策略性服務業的競爭藍圖，並於 2025 年達成目標，亦建議本計畫也應提出此競爭藍圖。
2. 建議 MRA 架構在與當地合作之模式，應是由雙方一同簽證建築文件，並共同承擔責任。

## 二、會議結論摘要

各參與經濟體於會中進行廣泛的討論與交換意見，並達成共識，其會議結論摘要彙整重點如下（會議議程如附件二、會議結論摘要如附件三）：

- (一) 除墨西哥及美國未出席外，其餘 12 個經濟體均派代表出席會議，目前無觀察員參與，亦無成立新的監督委員會。

- (二)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且未修正。確認 2016 年第七次中央議會 Kuala Lumpur 會議結論且未修正。
- (三) 每一經濟體向中央議會報告國內 APEC 建築師註冊與管理情形，及推廣 APEC 建築師註冊之相關策略與活動。依據參與經濟體報告資料，目前 APEC 建築師總數與各經濟體註冊建築師總數，彙整如下：澳洲(30/13,567)、加拿大(4/10,200)、中國(126/25,816)、香港(53/3,660)、日本(290/141,000)、韓國(148/15,304)、馬來西亞(31/2,106)、墨西哥(91/NA)、紐西蘭(11/1,960)、菲律賓(54/3,908)、新加坡(71/1,650)、我國(94/4,182)、泰國(0/2,500)及美國(51/113,554)。
- (四) 前次中央議會賦予之任務，中國秘書處報告其辦理結果：
1. 邀請巴布亞新幾內亞及俄國擔任第八屆中央議會觀察員一事，秘書處已經聯繫，但該二國婉拒。
  2. 中國秘書處被要求在 APEC 主要網站與人力資源發展小組下，提供 APEC 建築師計畫之連結一事，秘書處表示已連繫人力資源發展小組，但未收到任何回應。
  3. 美國於前次中央議會指出，中國 APEC 建築師計畫網站無法運作一事，現在已經正常運作。
- (五) 中國和菲律賓同意簽署備忘錄，秘書處被要求更新相互任許架構矩陣表 (Support Matrix)。紐西蘭報告有關該國、澳洲及美國簽署之完全移動 (Complete Mobility) 三邊協議，應納入該矩陣表，秘書處據以更新。
- (六) 從議程 8.2 起，主席由崔愷先生交由莊惟敏先生擔任。
- (七) 有關 APEC 建築師計畫之未來，經濟體討論促成改善 APEC 建築師移動與價值之提議，其決議如下：
1. 擴大中央議會的角色，去促進討論有關各參與經濟體之建築師執業規定。
  2. 每一經濟體以電子格式提出個別的建築師執業相關規定，澳洲將提送格式供大會使用。
  3. APEC 建築師計畫應被更進一步強化探討更多 APEC 建築師之利益，及擴大他的領域。
- (八) 原定新加坡接辦 2019-2020 中央議會秘書處及 2020 年舉辦第九次 APEC 建築師計畫中央議會會議，新加坡表示無法擔任。中央議會詢問於新加坡之後

輪值之經濟體可否接辦，均表無法接辦，最後由菲律賓自願接辦中央議會秘書處及舉辦第九次 APEC 建築師計畫中央議會會議。

▼我國代表團報告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辦理情形



中國秘書處  
與菲律賓秘  
書處交接儀  
式

## 肆、會議心得與建議

### 一、APEC 建築師計畫已建立完善之專業平台，提供經濟體建築師相互認許的標準、模式與合作機制，積極參與有利於我國建築服務業之國際交流與發展

APEC 建築師計畫主要目標係為推動促進 APEC 建築師自由移動，得以跨境提供對等專業服務，其運作之機制完全由亞太地區各經濟體之建築師、建築師團體、主管建築機關依據建築服務特性共同研定，包含建築教育、考試及工作經歷等三類評估標準，作為亞太地區建築師專業能力認可的共通性基礎，有效降低各經濟體對於境外建築師專業能力之疑慮，並建立各經濟體 APEC 建築師註冊、管理運作方式，及相互間合作機制，建立各經濟體間進行相互認可與跨境服務之各類可能模式，對於推動後續談判與協議之簽定，具有積極有效的正面助力，實有別於其他諸如 WTO、FTA 等針對服務業跨境服務之談判，僅以商業利益或市場開放為考量，缺乏專業能力評估機制。自 2005 年召開第 1 次 APEC 建築師中央議會會議後，經由 APEC 建築師計畫之平台，迄今已有我國、澳洲、日本、紐西蘭、新加坡、香港、加拿大等 7 個經濟體簽署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備忘錄，已達 14 個參與經濟體之一半（我國因建築師法相互認許條文尚未通過，致與澳洲、紐西蘭簽署之協議現為終止狀態，此部分仍將持續推動法規修正），我國建築師更藉由此平台積極參與各項活動，得以認知國外專業要求標準，擴大國際視野，並展開與各經濟體建築師相互合作的新契機。

### 二、APEC 建築師計畫對我國整體效益與參與自由貿易協定之評估

雖然本次會議紐西蘭認為 APEC 建築師計畫發展至今，其效益與成果未達預期，建議再評估其未來發展，然經與會其它經濟體代表討論，仍肯定本計畫之積極正面的價值與成就，並達成共識決定持續推動。此外，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以下簡稱 CPTPP）涉及建築服務業部分之第十章跨境服務章附件 A「專業服務業」亦指出，鼓勵會員參與 APEC 建築師計畫，並在該計畫框架下鼓勵相關單位成為獲得授權之 APEC 建築師登記機構，並進一步與其他締約方之登記機構簽署相互認許協定等，顯見 CPTPP 已相當肯定及認同 APEC 建築師計畫之理念與

成就。參與本計畫對我國整體效益與發展，評估如下：

- (一) 有助於推動我國建築服務業邁入國際化，並藉此提昇建築師專業技術、涵養與競爭力。
- (二) 除簽署相互認可協議外，未來更可鼓勵我國 APEC 建築師尋求與其他經濟體 APEC 建築師，進行跨境工程案件之合作，有效擴展海外市場。
- (三) 建立我國建築服務業與國際專業團體合作交流之良好對話模式，也為我國其他服務業，提供正面積極的示範作用。
- (四) 藉此檢討我建築師資格要求、執業監管及建築技術等法令制度，以與國際相互接軌。
- (五) 參與此類國際性會議與活動，除發揮民間外交之實質效益，並得與國際專業團體建立良好關係，有助提昇台灣國際形象。
- (六) 積極參與 APEC 建築師計畫，有利於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更對於我國加入 CPTPP 有著正面助益。

### 三、因應建築服務業的市場開放與全球化趨勢，積極推動修正建築師法或專技人員考試法，建立平等互惠相互認許的彈性機制，以利加入 CPTPP 及與澳、紐簽署 APEC 建築師相互認證協議之實現

我國監督委員會已分別於 2007 年及 2012 年積極與澳洲、紐西蘭簽署 APEC 建築師相互認證協定或協議（因我國建築師法相互認許條文尚未通過，致該協定或協議現為終止狀態），另 2006 年與香港簽署備忘錄，2008 年與墨西哥簽署意願書，2009 年與菲律賓簽署備忘錄，顯示我方建築師多方擴展海外市場與相互認可之意願與努力，又鑑於 WTO、APEC 及各國協商之 FTA，甚至最新的 CPTPP，對於開放服務業市場及專業資格相互認許，已為一重要之談判議題，並鼓勵發展或簽署相互認許協定。而上述相互認許協定（協議）之實現，或我國建築師跨境服務之落實，尚須配合修正建築師法、專技人員考試法等法規，始可達成。實際上建築師法修正草案有關建築師相互認許及對等放寬考試方式之條文已完成，並於 2017 年 2 月 3 日再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後續應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協調，以完成審議，除踐行我國對於 APEC 建築師計畫及澳洲、紐西蘭經濟體之承諾，並有利於我國加入 CPTPP 或簽署相關 FTA 的準備工作，對於建築師跨境服務之利益，得

以付諸實現。

另檢討與日本簽署相互認許國家之 APEC 建築師至日本登記建築師規定，1. 具 APEC 建築師資格，2. 通過日本「國內特別測驗(Domain Specific Test)」，測驗內容為 3 個申論題，6 個小時考試時間，可選日文或英文作答，惟英文作答需繳翻譯費用，並免除 1 級建築師考試。上開國內特別測驗僅為 APEC 建築師計畫規範之國內特別評估 (Domain Specific Assessment) 之一種方式，並非日本的建築師考試，而我國與澳洲、紐西蘭簽署之相互認證協定或協議，亦採用國內特別評估，但雙方則協議以平等互惠採口試及審查學經歷方式辦理。是以，建築師相互認許及對等放寬考試之條文，必須更具彈性及含括筆試、口試、審查學經歷或其他對等之各種可能方式，以因應不同國家的開放需求，完全在對等互惠與我國建築師跨境服務利益之前提下，端視締約雙方協商運用，但不宜只採用一種固定方式，將不利於談判之進行，更恐造成談判破局。

#### **四、務實檢討我國建築師與他國建築師相互認許及合作模式，並配合新南向政策與與現行補助國內工程業界赴海外拓點計畫，爭取建築師跨境服務之機會，逐步擴展海外市場**

APEC 建築師計畫已指出現行 APEC 建築師跨境服務之常見模式包含，完全移動 (Complete Mobility)、國內特別評估 (Domain Specific Assessment)、專業綜合註冊考試 (Comprehensive Registration Examination)、當地合法居住資格 (Host Economy Residence)、當地合作 (Local Collaboration) 等模式，紐西蘭於本次會議更表示，紐、澳及美國簽署之 MRA，更擴及所有各該國建築師的完全移動。

另東南亞國家協會 (ASEAN) 目前正努力協商建立「與當地建築師合作」模式以推動建築師跨境服務，該合作模式將朝向規範外國建築師與當地建築師合作執業方式，並課予相同的責任與義務，與現行外國建築師與我國建築師合作，僅辦理設計規劃，後續申請執照與施工監造則由我國建築辦理，並負建築師所有責任尚有不同。是不同國家因其不同文化、監管法令及開放需求，對於建築師跨境服務有著不同理念，西方體系國家諸如美、澳、紐較為開放，以建築師跨境獨立執業為目標，東南亞則多朝向與當地建築師合作，未來規劃推動我國建築師跨境服務或合作模式時，應務實檢討當地特性及需求，充分權衡對我國最佳模式，始能竟其功。

本年 4 月參加於馬來西亞舉辦之 APEC「專業人士資格認許最佳範例研討會」，期間發現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與會人員，有多位擔任當地工程師協會或學會要職之華裔人士參加，亦不乏經營公司從事工程專業服務工作，故未來可鼓勵我方建築師與其建立聯繫管道，與該國簽署「與當地建築師合作」模式之協議，推動建築師跨境服務，爭取東南亞市場的機會，並可配合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提供協助我國建築師逐步拓點及擴展海外市場。

## **五、持續協助建築師公會辦理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事務，鼓勵參與國際會議與交流，以利政府與民間專業團體達成建築師相互認許之共識，更有助於政策推動**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對外代表我國參與 APEC 建築師中央議會活動，執行其交付之任務，對內辦理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之註冊與其管理事項，本署業已補助並協助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執行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各項事務，辦理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註冊事宜，是應持續補助並強化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之專業能力，並鼓勵多參與國際間專業人士資格認許相關研討會，認識建築師跨境執業全球化之趨勢，及相互認許對我建築師未來發展之利益，將有利於政府與民間專業團體達成建築師相互認許之共識，對於政府推動加入 CPTPP 或簽署相關 FTA，爭取更多海外市場之政策，有著莫大的助益。

## **六、積極參與 APEC、WTO 或其他建築相關國際組織，運用 APEC 等國際場域，配合我國建築師之利益與期望爭取之海外市場為目標，推動建築師相互認可協議之協商**

開放各國服務業市場及專業資格相互認許，已為未來發展趨勢，目前 APEC 建築師計畫已建立完整亞太地區建築師組織架構，及專業能力認可的共通性基礎與平臺，各經濟體多透過此平台，進行談判及締約，簽署雙邊或多邊認可之協定（協議），是建議未來我國仍宜在 APEC 建築師計畫架構下，並以我國建築服務業者之意願與企圖爭取之海外市場為首要目標，積極協助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與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與澳洲、紐西蘭重啟原已簽署協議之談判與協商，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廣續尋求東南亞國家簽署協議之機會，積極推動建築師證照相互承

認事宜，另鼓勵我國 APEC 建築師與其他經濟體 APEC 建築師，加強尋求跨境工程案件之合作，建構我建築服務業推展海外市場之利基，亦可使相互認可之談判更具彈性。

另鑑於我國國際地位特殊，與其他國家逐一締結建築師相互承認之雙邊協定（協議），實非易事，積極地參與 APEC、WTO 等國際組織，或國際建築師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Architects, UIA）、亞洲區建築師議會（Architects Regional Council ASIA, ARCASIA）建築相關專業組織，實有其必要性，並配合他國家推動相互認許之倡議，於該國際組織所建立多邊相互認許之架構下，簽署平等互惠協定，以促進我建築服務業邁入國際化，爭取最大的利益。

### ▼第八次中央議會會議參與經濟體代表合影



# 附 件